

证券代码：920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810014

债券简称：莱特定转

##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苏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钱苏昕先生，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任马里兰大学研究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2021 年至今，任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

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钱苏昕	4	4	0	0	0	否	4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认真负责的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审议通过

		<p>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公司&lt;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p>1. 《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3.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4.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5.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li> </ol>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li> <li>7. 《关于制定公司&lt;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gt;的议案》;</li> <li>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li> <li>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li> <li>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li> <li>13.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li> </ol>	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工作计划，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内部控制相关议案，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与重点事项进展情况保持沟通，积极推动其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公司现场开展考察与监督工作，累计现场履职 15 个工作日。通过现场办公、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参与重要事项决策过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监督和检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依托专业能力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

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购买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海路80-3、80-4、80-11号的不动产进行了审核与确认。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对于上述内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0月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苏昕

2026 年 4 月 15 日